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77,869,442.75 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4.1 亿至 4.5 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 2022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在 2023 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境内）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编制中，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